

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支付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支付2019年度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与续聘2020年度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该事项经公司2020年5月13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0年4月23日、2020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公告的《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5）、《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1）、《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7）。

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收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的告知函》，具体变更情况如下：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变更情况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拟委派董毅强、李波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现因签字注册会计师董毅强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达到5年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》的相关要求，变更张晓荣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。

原拟委派方云海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现因内部工作调整，方云海不再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变更刘蓓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。

变更后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晓荣、李波，其中张晓荣为项目合伙人，刘蓓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。变更后人员基本信息如下：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、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

1) 签字注册会计师

张晓荣，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，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1997 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执业。近三年作为签字会计师，先后为交运股份、兰生股份、思源电气、豫园股份、智莱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。张晓荣不存在兼职情况。

2) 质量控制复核人

刘蓓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于 2002 年 9 月从事审计及内核工作至今，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、新三板公司、大型企业集团提供财报审计、内控审计等专业服务。刘蓓不存在兼职情况。

三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、质量控制复核人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晓荣，质量控制复核人刘蓓符合独立性要求，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。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0 日